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55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8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4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6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6項  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  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查緝業務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3,035萬5千元，用以辦理印製進出口貨櫃運送單、資料袋、載運單、處分書、答辯書及各類書表等88萬7千元及公務文件影印費91萬3千元編列過高之虞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、所屬4關及其10分關，轄下設有多個通關處所，處理進(出)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年約4,200萬份，事務繁雜，為節省事務機具養護及碳粉耗材支出，經檢討結果，租賃影印機較購置符合經濟效益。為撙節支出，依業務需要分別訂定基本使用張數、費率及超過基本張數計費費率租賃契約，租用二手影印機取代新機，平均每張影印費率僅約新臺幣(下同)0.3元。
- (二) 印刷費部分，採行關務精進措施，如稅單單張化(每份稅單印刷單價由複寫多張式0.674元降低為單張式0.1775元)，及實施撙節措施，如宣導措施網路化及鼓勵網路查詢減少法規印製量等，近年決算數逐年降低。
- (三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所列影印費及印刷費，係辦理進出口貨櫃運送單、資料袋、載運單、處分書、答辯書各類書表印製及公務文

件影印所需，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，分別較106年度預算減少12萬2千元及30萬7千元。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關務查緝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